

2007年成人高考《民法》更新部分名词解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64/2021\\_2022\\_2007\\_E5\\_B9\\_B4\\_E6\\_88\\_90\\_c66\\_26463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64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88_90_c66_264637.htm) 成人高考专升本民法科4章节复习考试内容发生变化，新大纲更新了部分概念及名词解释。增加对相关新颁法律、法规的学习要求，考查内容和实践结合更紧密。根据新大纲，民法第一部分总论“代理”章节部分将“显名代理与隐名代理”修改为“直接代理与间接代理”。“时效和期间”章节新增增加了对“期限”概念、种类、法律意义以及如何确定和计算的考查要求，替换了2006年大纲中“期日与期间”概念及类型的相关学习要求。第二部分物权，在所有权“共有”章节增加了“共有财产的管理和分割”内容。“用益物权”章节，新大纲细化了国有土地使用权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宅基地使用权、居住权和典权的学习要求，更方便考生复习。第六部分继承权“遗嘱继承”章节，增加了“遗嘱见证人的相关资格”考查内容。新大纲增加了两部法律的考查要求，第四部分人身权“专利权”章节，增加了专利法概述内容，“商标权”章节增加了商标法学习内容及要求。“著作权”章节还增加了“特殊类型作品的著作权归属”考查内容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